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之“（二）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
宁夏嘉泽、嘉泽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控股股东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	指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Asia)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国博	指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原	指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嘉泽	指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泽华	指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考熙和	指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指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MW=1,000kW。
MWp	指	光伏电站表示功率峰值的术语。MW为兆瓦，p是Pmax峰值功率表示的首字母，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的功率值，不代表实际运行功率。例如，20MWp即指一定条件下测得最大功率20兆瓦。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
全口径发电量	指	投产发电的机组加上在建的或者规划筹建的机组发电量总和，包括规模电场和非规模电场，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由发电机组根据变流器采集到的电压、电流信号计算后，通过通讯线路传输至升压站中央监控系统读取得到，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电场调试期间向购电方销售的电量，通过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的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以元/千瓦时（元/kWh）为计量单位
下网电量	指	上网是指送入电网的电量，下网是指从电网获得的电量即消耗的电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上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量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W/m ² ）为计量单位。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表示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计算方式为一段时间的总发电量/期末并网装机容量。本报告中，平均利用小时数=年度总发电量/年末并网装机容量。
设备可利用率	指	计算公式为（设备自然小时数-设备故障小时数）/设备自然小时数 X100%
化石能源	指	化石能源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化石能源所包含的天然资源有煤炭、石油和天然气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开始向外输电）
集中式发电	指	以大机组、大电网、高电压为特征的供电系统
分布式发电	指	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也有的建议限制在 30~50 兆瓦以下）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
智能微网	指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相关负荷和监控、保护装置汇集而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ze Renew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堽隘子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1999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jzne.net.cn/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1,683,937.33	539,620,394.60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00,350.76	157,429,075.63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03,528.66	157,429,075.63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5,140.94	146,858,855.92	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39,132.30	-21,052,158.02	-33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11,547.95	-278,309,505.12	-2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7,047,980.75	2,647,499,629.99	2.63
总资产	8,857,306,292.31	8,788,739,108.38	0.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814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814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814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6.27	减少0.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6.27	减少0.5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6.93	
所得税影响额	-47.48	
合计	-3,177.90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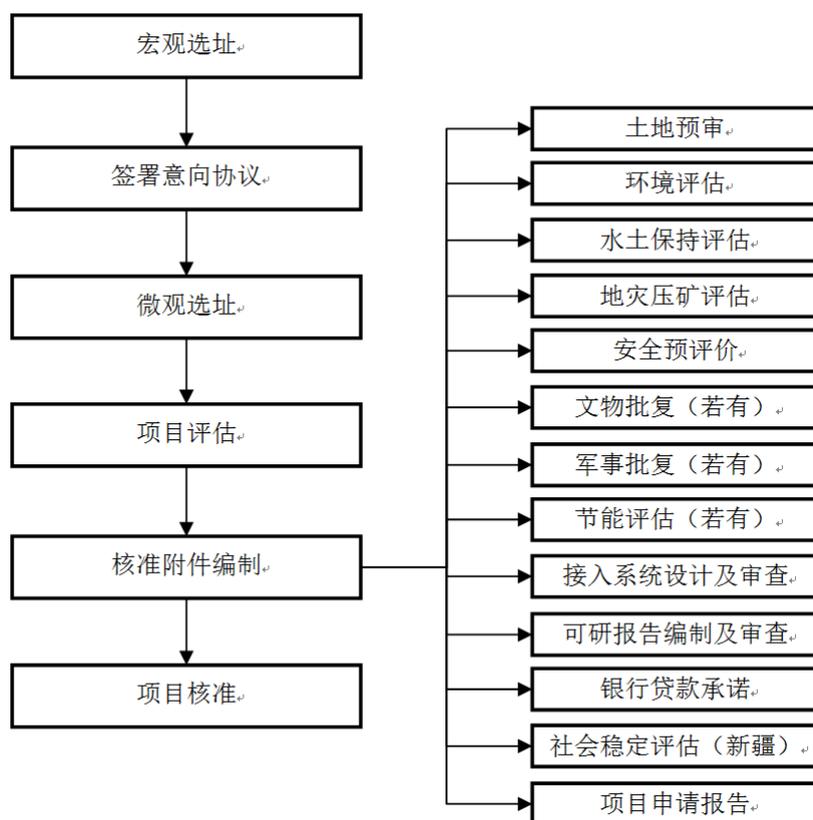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

2、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采购、项目运营、并网销售四个环节。

（1）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2) 建设及采购模式

具体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建设施工单位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公司共同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的价格、财务状况、信誉、社保缴纳、业绩和经验、机构设置、方案、承诺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出中标候选人，并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3) 项目运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场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升压后传送至电网，发电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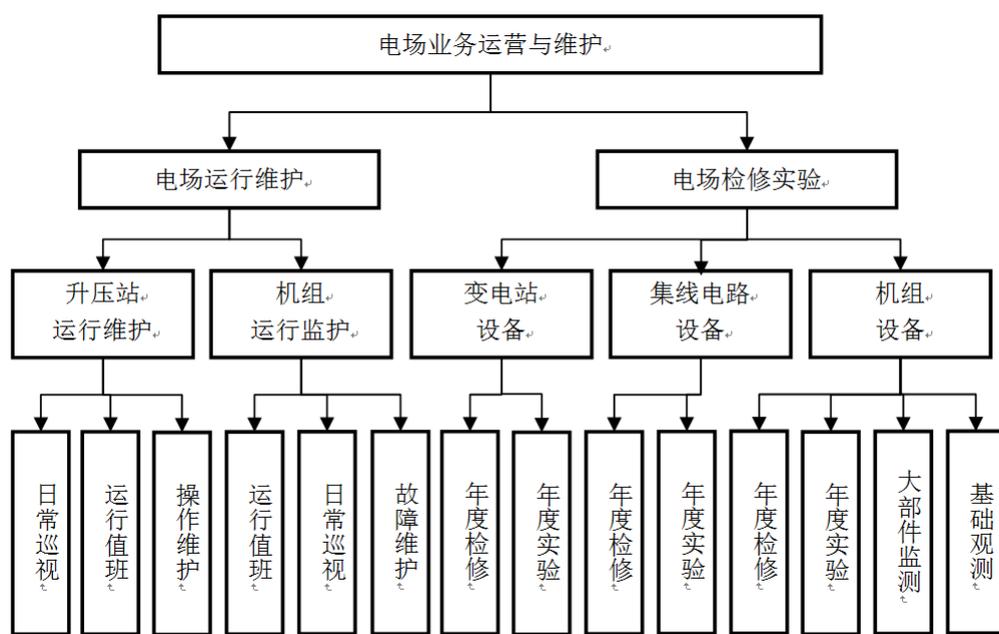
②运营模式

公司或子公司与运营维护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运营维护商进行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运营维护商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使公司获得最大收益率的基础上，由运营维护商负责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运营维护商均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及技术团队，其中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电场生产运营的管理监管和技术监管，运营维护商的生产管理和

技术团队负责现场的运营和技术支持。公司依据运营维护合同、公司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对运营维护商进行监管考核，对电场业务进行全面现场监管，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

在具体设备运营维护层面，公司对电场的发电相关设备建立了历史数据档案。运维人员能够根据该档案了解每台设备的运营情况，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潜在故障，进行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停机损失。此外，运维人员通过对比历史同期数据、同电场其他设备数据，能够发现设备的发电性能瑕疵，并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改善，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电场的生产运营业务架构如下：



(4) 并网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物价局核定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市场化交易定价。为缓解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市场化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市场化交易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的补充方式。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可再生能源整体发展情况

2019年上半年，国家能源局切实贯彻高质量发展和“放管服”改革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机制，按照《解决弃水弃风弃

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消纳可再生能源。上半年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持续缓解。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6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5亿千瓦，同比增长9.5%。其中：水电装机3.54亿千瓦（抽水蓄能为2,999万千瓦）；风电装机1.93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86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1,995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2019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8,8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其中：水电5,1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风电2,1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光伏发电1,0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生物质发电5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3%。

2、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909万千瓦，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势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超过50%，风电开发布局持续优化，新增装机较大的省份是河南、青海和山西，分别为100万千瓦、93万千瓦、89万千瓦。截至6月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1.93亿千瓦，其中：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35%，“三北”地区占65%。上半年，全国风电发电量2,1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133小时；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的省份是云南（1,843小时）和四川（1,654小时）。

上半年，全国弃风电量105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4.7%，同比下降4.0个百分点。弃风限电严重地区的形势均有所好转，其中：新疆弃风率17.0%、甘肃弃风率10.1%、内蒙古弃风率8.2%，同比分别下降12.0、10.4、8.5个百分点。

3、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

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1,140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68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458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布局看，华南地区新增装机77万千瓦，华北地区新增装机330万千瓦，东北地区新增装机26万千瓦，华东地区新增装机228万千瓦，华中地区新增装机136万千瓦，西北地区新增装机343万千瓦。

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0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576小时，同比增加10个小时；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的地区为东北地区789小时，西北地区632小时，其中：蒙东885小时、蒙西870小时、四川834小时、黑龙江797小时。

上半年，全国弃光电量26亿千瓦时，弃光率2.4%，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7.6亿千瓦时，弃光率11%，同比下降9.0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4.3亿千瓦时，弃光率7%，同比下降4.4个百分点。

（信息来源：上述内容摘自2019年7月25日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对2019年上半年能源形势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等相关情况的介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并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

基于此创新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模式具有如下优点：

第一，该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从具体而繁杂的执行事务中释放出来，建立起一个快速高效的电力开发投资运营企业；

第二，该合作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利用合格供应商的风机制造背景及电场运维管理实践经验，快速有效地提高公司电场的发电效率；

第三，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使得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有效地解决电场维护、部件维修、信息技术产品支持等方面出现的突发问题，保障电场的发电量，确保公司电场的基本盈利水平；

第四，在该合作模式下，对于设备质保期外的大部件更换、备件供应、消耗品的供应均由合格供应商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有效锁定了产品在质保期外的坏损风险，减少了后期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备件库，将供货单元从供应商仓库前置到公司运维基地，极大缩短了配件的配送和机组的维修周期，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直接提高了发电机组的利用率；

第五，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风电场的设备选型较为统一，有利于公司简化各项技术和维护环节，提高建设、运营、维护等各环节的效率和可靠性，从而降低后期维护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模式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得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全部需要。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综合而言，公司已建立了层次丰富的人才梯队，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

（三）区域和规模优势

公司深耕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市场，已成为宁夏地区规模领先的民营风力发电企业。未来，随着公司该区域市场内的在建项目及筹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高效率执行团队，能够高效的完成前期选址、开发审批、资金筹措，同时，在创新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快速、保质保量的完成电场建设，并迅速完成并网发电。

公司通过数年的艰苦创业，已经成功进入国内民营风力发电的领先梯队，随着开发和建设经验的持续增加，以及各项目陆续成功发电，公司已经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了项目开发的爆发期，未来随着资金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长，公司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能力将快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品牌和领先优势

公司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以来，多个项目已经开始稳定发电，在宁夏地区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宁夏嘉泽在民营风电企业中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随着项目持续成功开发，公司已经在宁夏乃至全国获得良好的品牌，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同类企业相比，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的前期，已经取得了领先优势，为未来的跨越式发展打好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高效、平稳的开展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储备、安全生产管理、电力市场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经营计划目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85,730.63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0.78%；所有者权益271,704.80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63%。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6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60.04万元。

报告期间，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一是大力推进项目开发储备。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为目标，通过探索多种开发模式，大力拓展省内外风电项目，保障项目储备充足且优良。上半年公司新增核准项目有：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150MW风电项目（已更名为宁夏泽恺三道山风电项目）；天津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同时，公司按照计划有序开展核准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二是全方位保障安全生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各个风电场平稳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上半年公司通过继续完善双体系安全建设，不断深挖安全风险、根治事故隐患，强化预防性维护，结合生产实际，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朝集约化运维转变，提高安全生产体系的专业化；进一步提高并网侧管理，保障电站高于电网标准、高于电网安全运行。通过不断分析，改进、加强工程建设和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电站安全高效运行，发电量稳步提升。

三是进一步提升电力交易策略。报告期内，风资源情况较上年同期较差，电力交易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继续积极研究学习电力市场规则并提出应对策略，根据不同的市场化交易类别准确分析判断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做好发电预测和行业形势判断，在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加大外送，减少弃电损失。

四是继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优化完善企业内部流程，强化企业管理和员工培训，做好风控，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合规、高效运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交所《关于 2019 年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申报的通知》要求积极申报，经过公示及相关机构的评审，公司股票首次被上交所调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1,100.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为 1,044.50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为 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 6.375MW。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半年度发电量 (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加权均价 (含补贴) (元/千瓦 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同比 (%)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同比 (%)	2019 年 1-6 月
宁夏							
风电	105,425.89	100,798.59	4.59	99,882.20	95,083.50	5.05	0.5518
光伏	3,867.07	4,273.76	-9.52	3,598.90	3,987.30	-9.74	0.9752
智能微电 网	806.82	1,049.21	-23.10	751.15	--	--	0.5462 0.9387
新疆							
风电	10,382.51	8,461.82	22.70	10,090.08	8,195.55	23.12	0.4761
合计	120,482.28	114,583.38	5.15	114,322.33	107,266.35	6.58	0.5585

备注：

1、智能微网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起，标杆部分电费按月结算，当前已结算至 2019 年 6 月。因去年同期当地供电局对该项目阶段性整体结算，月度数据无法单独获取，故上半年上网电量无法进行同期比较。

2、上网电价均价（元/兆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3、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其电价按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1,683,937.33	539,620,394.60	4.09

营业成本	233,203,755.42	208,306,624.15	11.95
管理费用	12,398,379.89	13,194,099.20	-6.03
财务费用	147,986,225.40	140,561,474.54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5,140.94	146,858,855.92	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39,132.30	-21,052,158.02	-33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11,547.95	-278,309,505.12	-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新增投产项目后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还本付息金额、分配股利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5,513,145.53	0.97	364,024,386.52	4.14	-76.51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投入及还本付息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61,603,454.09	16.50	1,114,260,859.00	12.68	31.17	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3,799,300	2.08	220,250.18	0.00	83,350.24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549,981.94	0.62	17,505,552.66	0.20	211.62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2,513.25	0.04	2,369,348.57	0.03	36.01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659,301.45	0.03	9,000,000.00	0.10	-70.4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预收款项	-	-	5,714.27	0.00	-100.00	主要系租赁收益期收入已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4,472.08	0.01	5,797,280.36	0.07	-83.5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9,638,200.01	0.56	20,816,569.28	0.24	138.46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8,211,058.65	1.56	97,318,652.57	1.11	42.02	主要系本期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69,098.85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469,084,851.52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固定资产	5,148,783,034.72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10,449,845.43	长期借款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权责不含税)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权责不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 (100MW 项目)	7.00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在建	0.10	0.14	0
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 电项目 (100MW 项目)	7.00	自有资金 借款 募集资金	在建	0.11	0.14	0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场项目	4.11	自有资金 借款 募集资金	在建	0.11	0.22	0

备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到账。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夏国博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2,000	513,291.09	153,469.57	10,386.84
新疆嘉泽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	17,401	73,489.21	19,806.24	1,133.26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宁夏国博	风力发电	电力	325,587,901.87	106,457,194.39

(3) 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 以上, 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新疆嘉泽	11,332,622.31	5,429,668.76	5,902,953.55	108.72%	主要系本年限电率降低, 发电量增加所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风力、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未来相关支持政策变化主要风险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上网标杆电价下降的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且实行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变化情况如下：

a) 风力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2009年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0.51	0.54	0.58	0.61	2009年8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4年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0.49	0.52	0.56	0.61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号	0.47	0.50	0.54	0.60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号	0.40	0.45	0.49	0.57	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

					2018 年以前核准但纳入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	--	--	--	--	---

注：2009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公司目前已投运及在建的风力发电项目均位于宁夏和新疆，属于 III 类资源区。

b) 光伏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 类	II 类	III 类	
2011 年	发改价格 [2011]1594 号	1.15			2011 年 7 月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发改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光伏发电项目
		1.00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西藏除外
2013 年	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	0.90	0.95	1.00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5 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80	0.88	0.98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65	0.75	0.8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但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发改价格 [2017]2196 号	0.55	0.65	0.75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8 年	发改能源 [2018]823 号	0.50	0.60	0.70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

注：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公司目前已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均位于宁夏，属于 I 类资源区。

国家发改委历次进行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时，调整对象为尚未并网发电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不调整已并网发电且取得物价局价格核准文件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国家发改委对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调整，会显著影响公司未来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将会因上网标杆电价的下调，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适用 16% 税率调整为 13%，同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②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宁夏嘉泽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宁夏嘉泽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的发电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49.5MW 项目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田家岭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康家湾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一风电场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规则，以保障我国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行动目标得以有效实现。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优化能源开布局、合理规划电网结构、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实施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调度运行管理、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等多个方面，对“十三五”期间减少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进行了发展规划。

长期看来，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实施，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若进一步提高，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由电网公司向各项目出具并网通知书，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同意接入的意见，各已转固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出具的并网通知书。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发电量大幅下降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各期项目不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

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额并网,项目将无法全额有效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风险

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60%以上,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目前来看,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经过逐步下滑后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发布,将《可再生能源法》中全额保障性收购演变为将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但是由于电力交易的特殊性,市场性电量交易的客户仍然是各地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根据需求进一步分配。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发生变化,进一步加大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此外,由于跨省外送、新能源替代、大客户直购等不同市场化交易间电网公司结算电价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化交易中低电价交易部分增多,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自身竞争优势增加电量消纳,可能会因为平均单价的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电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不能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供电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建成的电场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疆开发新的风电项目，但仍对宁夏地区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及当地用电需求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该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当地用电需求、用电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自然资源条件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长期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太阳能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形成“大小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因发电设备停机检修风险

发电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对电场发电量的增长至关重要，因设备故障及检修导致的发电设备停机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本公司在发电设备采购时选择了后期维护成本较低的永磁直驱型发电机组，杜绝了因齿轮箱损坏或检修带来的停机损失，同时与维护服务提供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标准的考核体系，能够第一时间修复故障发电设备，减少停机时间，但是如果因恶劣天气等原因，产生大面积发电设备停机且无法得到及时修复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平均利用小时数降低的风险

我国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实行严格的建设规模管理制度，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地区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均已位列全球第一，但是随着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下滑，电力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华北、东北、西北地区逐渐出现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情况，新能源发电的消纳问题日益凸显。“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主要聚焦在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两个方面，对

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地区，将通过本地消纳和扩大外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存量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

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和新疆，属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区域。未来如果该区域电网通过就地消纳和外送消纳的方式，无法充分消纳当地的新能源发电电能，随着该区域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的增加和发电能力的提高，电网可能会通过调度限制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从而使得公司各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供应商集中风险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源科创是公司发电业务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中、后期持续为公司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公司与其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运营维护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如果天源科创因生产经营等问题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引入足够的资源承接相应工作，或无法及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虽然本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用以持续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9日，公司与自然人付正及王广宗签署了《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公司无偿受让了自然人付正及王广宗共同持有的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2、2019年6月19日，鉴于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的建设地点发生了变更，为便于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3、2019年6月27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熙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4、2019年7月5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与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90%；同时，由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设立了项目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5、2019年7月10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与壹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河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8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6、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民权县润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无偿受让了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民权县润泽新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7、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7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3月8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嘉泽新能源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嘉泽新能源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波 宁夏冠林 宁夏隆林 宁夏隆杉	详见：嘉泽新能源收购报告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保证与上市公司“五独立”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金元荣泰	详见：嘉泽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嘉实龙博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张平/韩晓东/安振民/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张松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苏媛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卫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高盛亚洲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25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Y5717。截至2019年1月25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140,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6月，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49,000万元。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由140,100万元变更为189,100万元；投资委员会成员由5名增至7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10,724,602.0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10,724,602.0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0.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0							

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810,724,602.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452,200,611.6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262,925,213.6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民生为导向，以回报社会为使命，发挥企业优势，优化扶贫渠道，通过慈善捐赠、爱心资助、职业培训、提供就业等，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早日脱贫。

二是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项目。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加快光伏扶贫项目的建设，扩大辐射范围，绑定建档立卡户，释放项目红利。

三是拓宽思路，办好金风大学嘉泽分校。让更多的青年通过培训掌握专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行业内自主就业。精准化设置课程，聘请行业资深专家全程授课，免除建档立卡户学子学费，实行培养、培训、引进相结合，增强嘉泽新能职业教育吸引力。打造宁夏乃至西北地区新能源人才培养的“摇篮”，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新能源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92.47
二、分项投入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26.21
9. 其他项目	
9.2. 投入金额	166.26
9.4. 其他项目说明	吸纳项目所在地人口就业 50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9 年 1 月，公司被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评为西北(陕宁青)2018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管理质量和水平继续得到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的认可和肯定，公司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再次被评为“并网友好型”场站。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泽第一风电场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 2018 年度“并网友好型”风电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第二十光伏电站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 2018 年度“并网友好型”光伏电站。	
2019 年 2 月，公司被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加快光伏扶贫项目及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解决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用电、电采暖等，引导、实现该地居民从做饭靠柴火、取暖靠煤炉的生活方式，向清洁、高效、低碳的现代生活方式转变。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3,627,226	0	2,044,011	625,671,237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3,048	0	-58,953,048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9,956	0	-16,349,956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007	0	-15,441,007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李哲	0	0	10,000,000	10,0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赵继伟	0	0	7,500,000	7,5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张建军	0	0	7,500,000	7,5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乌买尔江·奥斯曼	0	0	7,000,000	7,0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张松	0	0	5,000,000	5,0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	0	0	51,700,000	51,7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7月20日
合计	714,371,237	0	0	714,371,237	/	/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在三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三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作为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首发上市限售),由间接持股变为了直接持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2,044,011	625,671,237	32.37	625,671,237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 (Asia) Limited	-34,900,300	208,281,705	10.78	0	无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10.17	196,612,3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5.09	98,305,9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1.38	26,746,788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哲	10,000,000	10,000,000	0.52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继伟	7,500,000	7,500,000	0.39	7,500,00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军	7,500,000	7,500,000	0.39	7,500,00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乌买尔江·奥斯曼	7,000,000	7,000,000	0.36	7,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 (Asia) Limited	208,281,705			人民币普通股	208,281,7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3,800		
郑子卿	1,4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300		
王晓峰	8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400		
潘海	8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900		
段淑芬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岳海军	6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100
王柏智	6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华山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5	陈波	26,746,788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6	李哲	10,000,0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7	赵继伟	7,500,0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8	张建军	7,500,0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9	乌买尔江·奥斯曼	7,000,0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10	张松	5,000,0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赵继伟	董事兼总经理	0	7,500,000	7,500,000	详见“其他情况说明”
张建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7,500,000	7,500,000	同上
张松	监事会主席	0	5,000,000	5,000,000	同上
杨帆	监事	0	1,000,000	1,000,000	同上
杨洁	监事	0	50,000	50,000	同上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0	1,500,000	1,500,000	同上
安振民	财务总监	0	2,800,000	2,800,000	同上
汪强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0	4,000,000	4,000,000	同上
巨新团	副总经理	0	4,000,000	4,000,000	同上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在三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三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作为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首发上市限售），由间接持股变为了直接持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13,145.53	364,024,386.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39,200.00	32,559,800.00
应收账款		1,461,603,454.09	1,114,260,85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3,799,300.81	220,25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19,736.55	4,405,63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234.81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37,878.51	103,859,063.21
流动资产合计		1,869,613,950.30	1,619,543,31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66,83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1,679,034.54	6,844,776,059.28
在建工程		54,549,981.94	17,505,55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144,126.79	84,742,24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81,556.40	14,849,3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2,513.25	2,369,3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48,321.71	143,513,29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7,692,342.01	7,169,195,796.98
资产总计		8,857,306,292.31	8,788,739,10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9,301.45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54,199,444.22	475,150,458.21
预收款项			5,71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4,472.08	5,797,280.36
应交税费		49,638,200.01	20,816,569.28
其他应付款		138,211,058.65	97,318,652.57
其中：应付利息		6,637,930.86	7,491,294.77
应付股利		33,999,811.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377,428.51	468,372,353.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5,039,904.92	1,076,461,02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61,040,000.00	4,358,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24,178,406.64	706,578,45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5,218,406.64	5,064,778,450.63
负债合计		6,140,258,311.56	6,141,239,47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18,321.98	25,011,87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2,150,654.05	496,608,7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7,047,980.75	2,647,499,629.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7,047,980.75	2,647,499,62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57,306,292.31	8,788,739,108.38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42,868.80	160,048,0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9,2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562,158,472.30	441,677,324.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7,150.01	36,014.18
其他应收款		105,049,324.64	52,649,1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1,234.81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9,868,250.56	663,623,92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5,202,920.95	1,297,615,42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66,83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7,365,113.18	2,280,554,944.14
在建工程		13,557,866.79	3,452,69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58,655.91	8,230,03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102.68	978,52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7,827,491.89	3,605,171,619.40
资产总计		4,247,695,742.45	4,268,795,54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2,005.95	4,764,000.00
应付账款		41,145,538.81	19,116,137.8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796,455.49	4,974,393.28
应交税费		47,544,065.72	20,027,158.68
其他应付款		57,698,454.05	36,007,068.41
其中：应付利息		2,429,622.49	2,691,883.06
应付股利		33,999,811.06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000,000.00	1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776,520.02	269,388,7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3,100,000.00	1,67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100,000.00	1,675,600,000.00
负债合计		1,968,876,520.02	1,944,988,7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18,321.98	25,011,878.18
未分配利润		123,921,895.73	172,915,90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819,222.43	2,323,806,78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7,695,742.45	4,268,795,542.70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1,683,937.33	539,620,394.60
其中：营业收入		561,683,937.33	539,620,39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580,444.53	362,858,652.89
其中：营业成本		233,203,755.42	208,306,62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2,083.82	796,45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98,379.89	13,194,099.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7,986,225.40	140,561,474.54
其中：利息费用		148,389,474.16	141,286,946.54
利息收入		457,530.68	747,371.44
加：其他收益		1,280,30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67.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8,54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51,94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702,658.91	163,809,798.3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709.6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698,949.28	163,809,798.36
减：所得税费用		8,098,598.52	6,380,46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00,350.76	157,429,331.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00,350.76	157,429,331.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00,350.76	157,429,075.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600,350.76	157,429,33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600,350.76	157,429,07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5.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8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8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402,679.20	225,036,401.64
减：营业成本		91,025,709.08	91,328,040.22
税金及附加		498,068.71	388,841.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92,136.76	9,687,439.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956,607.08	49,617,328.45
其中：利息费用		46,132,856.81	49,944,080.12
利息收入		212,028.86	336,285.11
加：其他收益		1,280,30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67.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0,663.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5,656.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27,208.66	68,107,747.1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446.9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23,761.73	68,107,747.12
减：所得税费用		5,459,323.78	5,383,15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4,437.95	62,724,59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4,437.95	62,724,59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64,437.95	62,724,592.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185,072.02	169,453,58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84.03	1,039,2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98,656.05	170,492,85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7,315.00	1,582,66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5,617.28	8,830,35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4,553.17	9,221,98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6,029.66	3,998,98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3,515.11	23,633,9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5,140.94	146,858,85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4,7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4,7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84,266.42	14,586,88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0,000.00	7,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34.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39,132.30	22,256,88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39,132.30	-21,052,15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0,000.00	6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40,000.00	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60,885.03	161,978,84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950,672.92	157,650,67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	

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9,990.00	24,679,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51,547.95	344,309,50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11,547.95	-278,309,50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75,539.32	-152,502,80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4,046.68	76,901,032.62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40,237.33	78,752,81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93.81	624,85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44,031.14	79,377,66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7,293.93	257,16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5,176.93	6,735,31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7,430.72	7,760,24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9,533.58	3,290,8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9,435.16	18,043,5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4,595.98	61,334,12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65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8,65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8,909.96	595,2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47,500.00	12,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6,409.96	13,265,21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6,409.96	-11,966,56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5,832.44	100,031,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25,832.44	100,031,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08,049.37	50,028,75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55,883.64	121,045,9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3,933.01	248,074,72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38,100.57	-148,043,09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19,914.56	-98,675,53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04,284.51	132,395,34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4,369.95	33,719,806.23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5,011,878.18	-	496,608,747.09	-	2,647,499,629.99	-	2,647,499,629.9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前 期差错更 正													-		-
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		-
其 他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5,011,878.18	-	496,608,747.09	-	2,647,499,629.99	-	2,647,499,629.99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	-	-	-	-	-	-	-	4,006,443.80	-	65,541,906.96	-	69,548,350.76	-	69,548,350.7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54,600,350.76		154,600,350.76		154,600,35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006,443.80	-	-89,058,443.80		-85,052,000.00	-	-85,0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6,443.80		-4,006,443.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52,000.00		-85,052,000.00		-85,052,000.0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													-	-

年期末余额	0				2				7		6		5	5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	287,343,854.66		2,430,378,175.35	1,597,668.25	2,431,975,84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272,459.25	-	98,156,616.38		104,429,075.63	287,258.03	104,716,33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429,075.63		157,429,075.63	255.43	157,429,331.06	
(二)	-	-	-	-	-	-	-	-	-	-		-	287,002.60	287,002.60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3,427,775.22	-	385,500,471.04	2,534,807,250.98	1,884,926.28	2,536,692,177.26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25,011,878.18	172,915,901.58	2,323,806,78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5,011,878.18	172,915,901.58	2,323,806,78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006,443.80	-48,994,005.85	-44,987,56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64,437.95	40,064,43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06,443.80	-89,058,443.80	-85,0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6,443.80	-4,006,443.80	-
2.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85,052,000.00	-85,052,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9,018,321.98	123,921,895.73	2,278,819,222.43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272,459.25	3,452,133.20	9,724,59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724,592.45	62,724,592.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272,459.25	-59,272,459.25	-5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2,459.25	-6,272,459.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00,000.00	-53,00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	192,879,004.72	-	-	-	23,427,775.22	157,849,976.89	2,307,156,756.83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 640304000000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原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5,760 万股，持股比例 9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 640 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90%；嘉实龙博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 9,360 万股，持股比例 52%；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48%。

201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2,240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1,760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35.23%；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 14,100 万股，持股比例 30.92%。

2012 年 3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 20,300 万股，持股比例 35%；金元荣泰持股 19,140 万股，持股比例 33%；嘉实龙博持股 18,56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2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21,120 万股，持股比例 33%；科信源持股 22,400 万股，持股比例 35%；嘉实龙博持股 20,48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8,924.53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62,362.72 万股，持股比例 43.63%；科信源持股 41,240.90 万股，持股比例 28.86%；嘉实龙博持股 39,320.90 万股，持股比例 27.51%。

2015年8月15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1.06:1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004.23万元，由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27,223.23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3,781.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文《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371.2341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9,371.234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3,300.00万元。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94347868H《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93,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公司股东科信源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期末，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933,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03,754,688.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29,245,312.00股。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年8月2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1031312-00050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规划发展部、质量安全部、生产运维部、总经办、财务部和工程管理部等部门。

本公司拥有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原）、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熙和发电）、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华）、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及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泰）八家二级子公司，三家三级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及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熙和新能源）。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疆嘉泽、兰考熙和、河南熙和发电、宁夏泽华、河南熙和新能源（6月）、宁夏泽恺（6月）、天津津泰（4-6月）、巴里坤嘉泽和天津陆风（4-6月）。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

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如果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以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的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组合 2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b.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列示如下：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0 至 6 个月	0.94%
7 至 12 个月	1.29%
1 至 2 年	1.76%
2 至 3 年	2.41%
3 年以上	3.29%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2	机器设备	20年	5	4.75
3	运输设备	4-5年	5	23.75-19.00
4	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电厂在试运行阶段产生的发电收入冲减工程成本，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志是电厂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获得了电网的并网通知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

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

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③财务报表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6,820,659.00	-1,146,820,659.00	
应收票据		32,559,800.00	32,559,800.00
应收账款		1,114,260,859.00	1,114,260,85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150,458.21	-484,150,458.21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75,150,458.21	475,150,458.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677,324.10	-450,677,324.10	
应收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441,677,324.10	441,677,324.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80,137.85	-23,880,137.85	
应付票据		4,764,000.00	4,764,000.00
应付账款		19,116,137.85	19,116,137.8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024,386.52	364,024,386.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59,800.00	32,559,800.00	
应收账款	1,114,260,859.00	1,114,260,85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250.18	220,25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5,632.22	4,405,632.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320.27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59,063.21	103,859,063.21	
流动资产合计	1,619,543,311.40	1,619,543,31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40,000.00	14,3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4,776,059.28	6,844,776,059.28	
在建工程	17,505,552.66	17,505,55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742,242.53	84,742,24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49,327.52	14,849,3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48.57	2,369,3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13,291.42	143,513,29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9,195,796.98	7,169,195,796.98	
资产总计	8,788,739,108.38	8,788,739,10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75,150,458.21	475,150,458.21	
预收款项	5,714.27	5,71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97,280.36	5,797,280.36	
应交税费	20,816,569.28	20,816,569.28	
其他应付款	97,318,652.57	97,318,652.57	
其中：应付利息	7,491,294.77	7,491,294.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372,353.07	468,372,353.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6,461,027.76	1,076,461,02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58,200,000.00	4,358,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6,578,450.63	706,578,45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4,778,450.63	5,064,778,450.63	
负债合计	6,141,239,478.39	6,141,239,47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11,878.18	25,011,87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496,608,7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647,499,629.99	2,647,499,629.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47,499,629.99	2,647,499,62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8,788,739,108.38	8,788,739,108.3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048,084.51	160,048,0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441,677,324.10	441,677,324.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014.18	36,014.18	
其他应收款	52,649,180.24	52,649,1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320.27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3,623,923.30	663,623,92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40,000.00	14,3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0,554,944.14	2,280,554,944.14	
在建工程	3,452,692.42	3,452,69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30,033.93	8,230,03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527.96	978,52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5,171,619.40	3,605,171,619.40	
资产总计	4,268,795,542.70	4,268,795,54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4,000.00	4,764,000.00	
应付账款	19,116,137.85	19,116,137.8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974,393.28	4,974,393.28	
应交税费	20,027,158.68	20,027,158.68	
其他应付款	36,007,068.41	36,007,068.41	
其中：应付利息	2,691,883.06	2,691,883.06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388,758.22	269,388,7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5,600,000.00	1,67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600,000.00	1,675,600,000.00	
负债合计	1,944,988,758.22	1,944,988,7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11,878.18	25,011,878.18	
未分配利润	172,915,901.58	172,915,90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3,806,784.48	2,323,806,78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68,795,542.70	4,268,795,542.7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泽新能	15%
宁夏国博	15%
宁夏嘉原	25%
新疆嘉泽	15%
兰考熙和	25%
河南熙和发电	25%
宁夏泽华	15%
宁夏泽恺	15%
天津津泰	25%
巴里坤嘉泽	25%
天津陆风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 16%调整为 13%，同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49.5MW 项目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田家岭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康家湾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一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4年9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土地使用税。

(4) 房产税

根据2017年12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房产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944,046.68	265,319,586.00
其他货币资金	55,569,098.85	98,704,800.52
合计	85,513,145.53	364,024,386.5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偿债准备金51,760,000.00元，土地复垦保证金3,704,4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4,698.85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139,200.00	32,559,800.00
合计	32,139,200.00	32,559,8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400,000.00	
合计	91,4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0至6个月	412,416,565.17
7至12个月	365,237,762.42
1年以内小计	777,654,327.59
1至2年	666,511,491.99
2至3年	38,358,016.78
3年以上	329,871.79
合计	1,482,853,708.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2,495,830.13	99.98	21,250,254.06	1.43	1,461,245,576.07	1,129,600,066.78	99.96	15,795,657.16	1.40	1,113,804,409.62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9,084,851.52	99.07	21,059,118.07	1.43	1,118,686,556.24	1,118,686,556.24	98.99	15,595,377.22	1.39	1,103,091,179.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0,978.61	0.90	191,135.99	1.43	10,913,510.54	10,913,510.54	0.97	200,279.94	1.84	10,713,23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878.02	0.02			357,878.02	462,497.45	0.04	6,048.07	1.31	456,449.3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878.02	0.02			357,878.02	462,497.45	0.04	6,048.07	1.31	456,449.38
合计	1,482,853,708.15	—	21,250,254.06	—	1,461,603,454.09	1,130,062,564.23	—	15,801,705.23	—	1,114,260,859.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340,463,530.67	19,179,276.35	1.43	金额重大,且其中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或者较长的付款信用期。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128,621,320.85	1,879,841.72	1.4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红寺堡供电公司	9,174,896.76	116,455.13	1.27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74,680.86	1.76	
合计	1,482,495,830.13	21,250,254.06	1.4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878.02		
合计	357,87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801,705.23	5,454,596.90	6,048.07		21,250,254.06
合计	15,801,705.23	5,454,596.90	6,048.07		21,250,25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340,463,530.67	0-4年	90.40	19,179,276.3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128,621,320.85	0-3年	8.67	1,879,841.7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9,174,896.76	0-2年	0.62	116,455.13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1-2年	0.29	74,680.8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878.02	1年以内	0.02	
合计	1,482,853,708.15		100.00	21,250,254.0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799,300.81	100	220,250.18	100.00
合计	183,799,300.81	100	220,250.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3,292,035.40	1年以内	99.7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有限公司	349,500.00	1 年以内	0.19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80,989.95	1 年以内	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47,000.00	1 年以内	0.03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7,368.00	1 年以内	
合计	183,776,893.35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19,736.55	4,405,632.22
合计	5,619,736.55	4,405,63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0 至 6 个月	1,496,496.38
7 至 12 个月	3,683,240.17
1 年以内小计	5,179,736.55
1 至 2 年	25,000.00
2 至 3 年	115,00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合计	5,619,736.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86,466.67	2,833,800.00
备用金、保证金	1,509,273.50	1,437,261.5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80,303.35	
其他	143,693.03	134,570.72
合计	5,619,736.55	4,405,632.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42.71	
同心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980,200.00	1 年以内	17.44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土地复垦费	286,466.67	1 年以内	5.10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储备金	250,000.00	3-4 年	4.4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保证金	202,500.00	2-3 年	3.60	
合计	/	4,119,166.67	/	73.3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201,234.81		201,234.81	213,320.27		213,320.27
合计	201,234.81		201,234.81	213,320.27		213,320.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摊费用	155,908.69	166,722.20
留抵增值税	100,581,969.82	103,692,341.01
合计	100,737,878.51	103,859,063.21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合计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1 年，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29,199.95 万元，收取押金 1,459.9975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 年 4 月 27 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7 年 5 月 25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15,000.00 万元，收取押金 75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 年 4 月 27 日，子公司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50,000.00 万元，收取押金 2,50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766,832.38	14,340,000.00
合计	19,766,832.38	14,340,000.00

其他说明：

2019 年 6 月，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由 140,100 万元变更为 189,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由 1.43% 变为 1.06%。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19、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51,679,034.54	6,844,776,059.28
合计	6,651,679,034.54	6,844,776,059.28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219,084.31	7,606,884,718.77	6,121,940.95	7,112,929.82	8,198,338,67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8,275.86		67,578.24	1,765,854.10
(1) 购置		1,698,275.86		67,578.24	1,765,854.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57.78	6,657.78
(1) 处置或报废				6,657.78	6,657.78
4. 期末余额	578,219,084.31	7,608,582,994.63	6,121,940.95	7,173,850.28	8,200,097,870.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953,859.13	1,274,021,292.72	4,290,926.06	4,296,536.66	1,353,562,61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16,875.88	180,460,365.80	341,907.19	543,368.91	194,862,517.78
(1) 计提	13,516,875.88	180,460,365.80	341,907.19	543,368.91	194,862,51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6,296.72	6,296.72
(1) 处置或报废				6,296.72	6,296.72
4. 期末余额	84,470,735.01	1,454,481,658.52	4,632,833.25	4,833,608.85	1,548,418,835.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3,748,349.30	6,154,101,336.11	1,489,107.70	2,340,241.43	6,651,679,034.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07,265,225.18	6,332,863,426.05	1,831,014.89	2,816,393.16	6,844,776,059.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80,676,834.73	89,731,314.87		890,945,519.86
合计	980,676,834.73	89,731,314.87		890,945,519.8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88,995.35
其他设备	74,553.88
合计	13,163,549.2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549,981.94	17,505,552.66
合计	54,549,981.94	17,505,552.6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4,549,981.94		54,549,981.94	17,505,552.66		17,505,552.66
合计	54,549,981.94		54,549,981.94	17,505,552.66		17,505,552.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2,462,865.71	11,040,150.56			13,503,016.27	1.93	1.93	90,207.63	90,207.63	5.42	自有借款募集
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3,452,692.42	10,105,174.37			13,557,866.79	1.94	1.94				自有募集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411,330,000.00	10,753,211.25	10,887,982.32			21,641,193.57	5.26	5.26	44,123.30	44,123.30	5.42	自有借款募集
合计	1,811,330,000.00	16,668,769.38	32,033,307.25			48,702,076.63	/	/	134,330.93	134,330.93	/	/

备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到账。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129,331.14	260,128.19	94,389,45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5,621.68		8,415,621.68
(1) 购置	8,415,621.68		8,415,62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544,952.82	260,128.19	102,805,081.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85,024.32	162,192.48	9,647,21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8,189.00	25,548.42	2,013,737.42
(1) 计提	1,988,189.00	25,548.42	2,013,73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473,213.32	187,740.90	11,660,954.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071,739.50	72,387.29	91,144,126.79
2. 期初账面价值	84,644,306.82	97,935.71	84,742,242.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鄯善一期接入大唐 220kv 升压站分摊费	14,849,327.52		367,771.12		14,481,556.40
合计	14,849,327.52		367,771.12		14,481,556.40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83,421.68	3,222,513.25	15,795,657.16	2,369,348.57
合计	21,483,421.68	3,222,513.25	15,795,657.16	2,369,34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48.07
可抵扣亏损	6,398,138.03	7,354,029.70
合计	6,398,138.03	7,360,077.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648,700.73	
2020年	1,148,670.28	1,148,670.28	
2021年	1,572,513.43	1,572,513.43	
2022年	1,583,879.08	1,583,879.08	
2023年	1,400,266.18	1,400,266.18	
2024年	692,809.06		
合计	6,398,138.03	7,354,029.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原可抵扣亏损 6,252,539.81 元；新疆嘉泽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因项目未正式建设，产生可抵扣亏损 135,667.08 元；河南熙和发电可抵扣亏损 3,309.39 元；兰考熙和因处于筹建期，产生可抵扣亏损 5,585.22 元；天津津泰可抵扣亏损 1,006.87 元；宁夏泽华因处于筹建期，产生可抵扣亏损 29.66 元。上述亏损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留抵增值税	105,748,321.71	143,513,291.42

合计	105,748,321.71	143,513,291.42
----	----------------	----------------

30、 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9,301.45	9,000,000.00
合计	2,659,301.45	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03,872,443.36	453,355,797.41
运维款	35,087,296.14	8,433,043.85
其他	15,239,704.72	13,361,616.95
合计	454,199,444.22	475,150,458.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5,671,723.31	工程设备款尚未结算
宁夏重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115,094.33	监理费尚未结算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2,350,000.00	设计费尚未结算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250.02	设备款尚未结算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480,000.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合计	335,513,067.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款		5,714.27
合计		5,714.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97,280.36	6,739,715.12	11,582,523.40	954,47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8,652.38	698,652.38	
合计	5,797,280.36	7,438,367.50	12,281,175.78	954,472.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7,417.46	5,703,117.10	10,457,578.47	932,956.09
二、职工福利费		39,466.40	39,466.40	
三、社会保险费		353,391.74	353,39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5,469.14	305,469.14	
工伤保险费		14,899.93	14,899.93	
生育保险费		33,022.67	33,022.67	
四、住房公积金		543,408.00	543,4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62.90	100,331.88	188,678.79	21,515.99
合计	5,797,280.36	6,739,715.12	11,582,523.40	954,472.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9,609.72	679,609.72	
2、失业保险费		19,042.66	19,042.66	

合计		698,652.38	698,652.38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274,840.43	19,608,590.09
企业所得税	5,999,124.86	836,939.97
个人所得税	43,109.25	26,42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0.59	4,242.29
房产税	98,101.65	131,276.77
土地使用税	4,672.83	9,559.23
教育费附加	12,356.83	10,08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37.90	6,722.70
水利建设基金	156,695.54	128,324.83
印花税	27,590.55	45,704.71
其他	8,669.58	8,696.16
合计	49,638,200.01	20,816,569.28

38、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637,930.86	7,491,294.77
应付股利	33,999,811.06	
其他应付款	97,573,316.73	89,827,357.80
合计	138,211,058.65	97,318,652.5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37,930.86	7,491,294.77
合计	6,637,930.86	7,491,294.7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33,999,811.06	
合计	33,999,811.06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代收款	79,232,884.51	79,232,884.51
往来款	18,322,097.72	10,572,466.79
保证金及押金	18,334.50	22,006.50
合计	97,573,316.73	89,827,357.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232,884.51	代收租赁物价款
合计	79,232,884.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款项系融资租赁代收款，2015年10月26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2017年4月27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39、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2,740,000.00	403,74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637,428.51	64,632,353.07
合计	509,377,428.51	468,372,353.07

41、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61,040,000.00	4,358,200,000.00
合计	4,161,040,000.00	4,358,2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要艺山）嘉泽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3,03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6,48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86,23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1,67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3)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2,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4) 本公司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4,7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900 万元），以建成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同时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5) 本公司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5,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650 万元），以建成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同时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8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4,55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股权进行质押，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7)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一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支行贷款余额 46,18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016 万元)，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二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贷款余额 47,18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3,008 万元)，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号为红国用(2015)第 60144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5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6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7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8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9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0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1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2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5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6 号)作为抵押为上述(1) - (5)项贷款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24,178,406.64	706,578,450.63

合计	824,178,406.64	706,578,450.63
----	----------------	----------------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824,178,406.64	706,578,450.63
合计	824,178,406.64	706,578,450.63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26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二期49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1年，2016年1月31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9,199.95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二期49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7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一期49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7年5月25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15,000.00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一期49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7日，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国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8年11月26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50,000.00万元，以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2019年5月10日，兰考熙和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兰考熙和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兰考兰熙50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0年，2019年6月27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0,000.00万元，以兰考兰熙50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本公司持有兰考熙和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2019年6月25日，宁夏国博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国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同心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0年，2019年6月27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40,000.00万元，以同心焦家畔100MW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及张良提供担保。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51、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合计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53、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11,878.18	4,006,443.80		29,018,321.98
合计	25,011,878.18	4,006,443.80		29,018,321.98

57、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287,343,85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287,343,85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00,350.76	157,429,075.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6,443.80	6,272,459.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052,000.00	5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150,654.05	385,500,471.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274,335.56	232,832,377.62	539,225,965.92	207,883,325.83
其他业务	409,601.77	371,377.80	394,428.68	423,298.32
合计	561,683,937.33	233,203,755.42	539,620,394.60	208,306,624.15

59、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65.54	465.17

教育费附加	79,751.70	279.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167.81	186.07
房产税	191,188.72	171,234.26
土地使用税	67,157.12	63,908.25
车船使用税	13,980.00	13,980.00
印花税	198,317.91	193,634.53
水利建设基金	361,255.02	352,767.58
合计	992,083.82	796,455.00

60、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1、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53,617.38	5,828,761.51
中介机构费用	1,468,627.30	1,811,048.76
折旧及摊销	1,520,176.82	2,162,709.86
业务招待费	352,316.41	1,185,868.86
咨询服务费	52,774.02	497,973.55
办公、差旅费	469,109.67	526,670.34
房租、物业管理费	488,140.25	479,776.31
车辆使用费	324,887.96	431,626.74
其他	268,730.08	269,663.27
合计	12,398,379.89	13,194,099.20

62、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671,209.51	127,477,131.14
减：利息收入	-457,530.68	-747,371.44
加：汇兑损失	0.01	
减：汇兑收益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4,718,264.65	13,809,815.40
手续费用	54,281.91	21,899.44
合计	147,986,225.40	140,561,474.54

64、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80,303.35	
合计	1,280,303.35	

6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167.62	
合计	-233,167.62	

68、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48,548.83	
合计	-5,448,548.83	

69、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51,943.35
合计		-12,951,943.35

70、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79.21	
合计	57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72、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70		262.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70		262.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3,446.93		3,446.93
合计	3,709.63		3,709.63

7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51,763.20	8,323,25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164.68	-1,942,791.51
合计	8,098,598.52	6,380,467.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2,698,949.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404,842.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151.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019.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0,264.6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的影响	
减半征收的影响	-4,301,363.98
免征期的影响	-10,937,444.70
所得税费用	8,098,59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8,998.25	747,371.4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91,893.23
其他	64,585.78	
合计	513,584.03	1,039,264.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435,363.41	3,623,334.70
财务费用	56,867.21	21,899.44
营业外支出	3,446.9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8,557.50	353,747.00
往来款	20,000.00	
其他	61,794.61	
合计	9,646,029.66	3,998,981.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释放偿债准备金	43,240,000.00	66,000,000.00
合计	43,240,000.00	6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4,139,990.00	24,679,980.00
合计	14,139,990.00	24,679,98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600,350.76	157,429,33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8,548.83	12,951,94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862,517.78	174,996,273.31
无形资产摊销	2,013,737.42	1,872,03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771.12	398,14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67.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389,474.16	141,286,94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164.68	-1,942,79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85.46	-58,71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163,698.88	-420,916,34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864,667.86	80,842,024.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5,140.94	146,858,855.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44,046.68	76,901,03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75,539.32	-152,502,807.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34.12
其中：天津津泰	5,134.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34.1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944,046.68	265,319,586.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44,046.68	265,319,586.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4,046.68	265,319,586.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569,098.85	98,704,80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69,098.85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5,148,783,034.72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10,449,845.43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469,084,851.52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合计	6,685,886,830.52	/

其他说明：

无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津泰	2019.4.9	0	100%	购买	2019.4.9	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0	-940.2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天津津泰公司
--现金	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
--其他	0
合并成本合计	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

其他说明：

1)根据2019年4月9日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9年4月9日，天津津泰资产总额5,857.34元，负债总额5,857.34元，净资产为0.00元，经协商确定本公司以0元价格取得天津津泰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天津津泰子公司天津陆风100%的股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天津津泰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857.34	5,857.34
货币资金	5,134.12	5,134.12
其他应收款	723.22	723.22
负债：	5,857.34	5,857.34

其他应付款	5,857.34	5,857.34
净资产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9年6月27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子公司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熙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河南熙和发电出资比例为90%，实缴资本0元；2019年6月1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截止期末宁夏泽恺及河南熙和新能源尚未开展业务。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原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嘉泽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考熙和	河南兰考县	河南兰考县	新能源发电	7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熙和发电	河南郑州市	河南郑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泽华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泽恺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津泰	天津市津南区	天津市津南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级子公司						
巴里坤嘉泽	新疆哈密地区	新疆哈密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陆风	天津市宁河区	天津市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熙和新能源	河南郑州市	河南郑州市	新能源发电	9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期末，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为5,630,824,602.01元（期初余额：5,644,885,487.04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零元（期初余额：零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期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其中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结算时间不确定。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482,853,708.1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融资租赁款额度为42,000万元（期初余额：零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5,513,145.53				85,513,145.53
应收票据	32,139,200.00				32,139,200.00
应收账款	1,461,603,454.09				1,461,603,454.09
其它应收款	5,619,736.55				5,619,736.55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9,301.45				2,659,301.45
应付账款	454,199,444.22				454,199,444.22
其它应付款	97,573,316.73				97,573,316.73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利息	6,637,930.86				6,637,930.86
应付职工薪酬	954,472.08				954,472.0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42,740,000.00	428,320,000.00	1,389,960,000.00	2,342,760,000.00	4,603,780,000.0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66,637,428.51	77,035,544.42	268,601,640.67	478,541,221.55	890,815,835.1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5,189.86	-5,189.86	-5,180.96	-5,180.96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5,189.86	5,189.86	5,180.96	5,180.9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金元荣泰	宁夏吴忠市	投资管理	1,018,868,705.00	32.37	32.3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实龙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荣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金泽农业产业惠农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睿信长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共同投资
高盛亚洲	5%以上股东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巨新团	副总经理
汪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振民	财务总监
张立国	董事
庄粤珉	董事
张平	董事
郑晓东	独立董事
秦海岩	独立董事
陈进进	独立董事
张松	监事会主席
杨洁	股东代表监事
杨帆	职工代表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嘉荣	房屋建筑物	63,051.28	62,009.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国博	552,000,000.00	2014.10.22	2029.10.21	否
宁夏国博	97,000,000.00	2014.05.22	2029.05.21	否
宁夏国博	597,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604,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461,840,000.00	2016.06.17	2031.06.16	否
宁夏国博	471,840,000.00	2017.07.17	2032.07.16	否
宁夏国博	481,195,273.89	2017.04.27	2031.04.26	否
宁夏国博	120,000,000.00	2019.06.27	2031.06.26	否
新疆嘉泽	144,379,961.73	2017.04.27	2031.04.26	否
新疆嘉泽	221,469,366.39	2015.10.26	2026.10.25	否
兰考熙和	60,000,000.00	2019.06.27	2031.06.26	否
合计	3,810,724,602.0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39,800,000.00	2011.03.03	2026.03.02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190,500,000.00	2011.12.21	2026.12.20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10,700,000.00	2012.05.23	2027.05.22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14,900,0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13,000,000.00	2012.06.15	2027.06.14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23,700,000.00	2012.10.15	2027.10.14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28,000,000.00	2013.04.24	2028.04.23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77,500,000.00	2012.12.25	2032.12.24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70,000,000.00	2013.03.11	2033.03.10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51,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51,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50,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合计	1,820,1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8,659.86	959,22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期末，本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发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123,139.58	89,607.80
—大额发包合同	24,066.77	19,236.00
合计	147,206.35	108,843.80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期间	融资租赁
T+1 年	14,383.04
T+2 年	15,033.04
T+3 年	15,242.31
T+3 年以后	93,542.50
合计	138,200.88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7月5日，为开拓区外市场，本公司与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90%；同时，由该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设立了项目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2. 2019年7月10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与壹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河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80%。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宁夏业务分部	新疆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1,933.71	4,234.68	-	-	56,168.3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1,933.71	4,234.68	-	-	56,168.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营业费用	23,150.41	2,053.35	0.52	-	25,204.28
营业利润（亏损）	28,783.30	2,181.33	-0.52	-	30,964.11
资产总额	823,947.21	73,461.01	12,768.19	24,768.03	885,408.38
负债总额	555,223.14	53,682.97	11,151.33	6,031.61	614,025.83
补充信息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163.70	1,560.70	-	-	19,724.40
资本性支出	9,200.52	202.47	939.18	1,218.26	9,123.9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05.27	39.58	-	-	544.8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0至6个月	146,295,392.49
7至12个月	132,514,111.14
1年以内小计	278,809,503.63
1至2年	283,027,730.33
2至3年	8,595,421.97
合计	570,432,655.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432,655.93	100	8,274,183.63	1.45	562,158,472.30	448,200,843.88		6,523,519.78		441,677,324.1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021,677.32	97.65	8,083,047.64	1.45	548,938,629.68	437,287,333.34	97.57	6,323,239.84	1.45	430,964,09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0,978.61	2.35	191,135.99	1.43	13,219,842.62	10,913,510.54	2.43	200,279.94	1.84	10,713,23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0,432,655.93	/	8,274,183.63	/	562,158,472.30	448,200,843.88	/	6,523,519.78	/	441,677,324.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57,021,677.32	8,083,047.64	1.45	金额重大,且其中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或者有较长的付款信用期。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74,680.86	1.76	金额虽不重大,但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或者有较长的付款信用期。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红寺堡供电公司	9,174,896.76	116,455.13	1.27	
合计	570,432,655.93	8,274,183.63	1.4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523,519.78	1,750,663.85			8,274,183.63
合计	6,523,519.78	1,750,663.85			8,274,183.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57,021,677.32	0-3年	1.45	8,083,047.6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 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9,174,896.76	0-2 年	1.38	116,455.13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1-2 年	0.01	74,680.86
合计	570,432,655.93			8,274,183.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049,324.64	52,649,180.24
合计	105,049,324.64	52,649,18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0 至 6 个月	73,343,404.67
7 至 12 个月	5,762,040.17
1 年以内小计	79,105,444.84
1 至 2 年	780,000.00
2 至 3 年	194,800.00
3 年以上	24,969,079.80
合计	105,049,324.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00,912,850.64	49,695,093.60
保证金、押金等	26,573.50	17,061.50
其他	4,119,900.50	2,937,025.14
合计	105,059,324.64	52,649,180.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考熙和	往来款	55,180,000.00	1 年以内	52.53	
宁夏嘉原	往来款	28,476,138.80	0-5 年	27.11	
宁夏国博	往来款	15,246,711.84	1 年以内	14.51	
榆林市榆阳市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2.28	
天津陆风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0	
合计	/	103,302,850.64	/	98.3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5,202,920.95		1,305,202,920.95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合计	1,305,202,920.95		1,305,202,920.95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国博	1,114,502,611.89			1,114,502,611.89		
新疆嘉泽	171,187,118.62			171,187,118.62		
兰考熙和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南熙和发电		4,587,500.00		4,587,500.00		
宁夏嘉原	4,925,690.44			4,925,690.44		
宁夏泽华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津泰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97,615,420.95	7,587,500.00		1,305,202,920.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339,627.92	90,992,306.36	224,974,392.60	91,294,637.50
其他业务	63,051.28	33,402.72	62,009.04	33,402.72
合计	193,402,679.20	91,025,709.08	225,036,401.64	91,328,040.2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6.93	
所得税影响额	-47.48	
合计	-3,177.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0800	0.0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0800	0.080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